

## 花旗轻享卡一般条款及细则

### 一、自动分期业务规则:

**由于业务调整，我行将自北京时间2022年12月30日起下线并停止提供本条款及细则项下的自动分期功能，届时花旗轻享卡持卡人将无法使用自动分期功能，持卡人的账单将不再适用本第一条（自动分期业务规则），但持卡人已生成的自动分期计划不受影响，仍须适用本第一条（自动分期业务规则）的约定。**

- 1- 花旗信用卡轻享卡（“花旗轻享卡”）项下提供自动分期业务。“自动分期业务”或“自动分期功能”是指，当一个账单周期内的消费累积金额于账单日达到花旗轻享卡的主卡持卡人（“持卡人”或“客户”）设定的自动分期预约起分金额后，该消费累积金额将按照持卡人选择的分期期数，自动转为分期付款，持卡人从当期账单起按月分期偿还本金与自动分期利息。其中：
  - 1) “消费累积金额”是指一个账单周期中新增的一般消费交易，不含预借现金交易、分期还款交易、各项费用、违约金、利息及其他花旗银行规定的交易。消费累积金额的计算以入账交易为准。账单日当天产生的消费或还款，不影响当期消费累积金额的计算；
  - 2) “自动分期期数”是指持卡人所设定的将分期还款本金金额分成若干期偿还的期数。可供选择的自动分期还款期数包括12期、24期或我行与持卡人约定的其他期数（每期为一个半月），由持卡人在卡片申请时进行设定，且持卡人可按花旗银行接受的频率及渠道对自动分期期数进行修改，该修改不会影响已生效的自动分期；
  - 3) “自动分期预约起分金额”可供持卡人选择的范围为人民币300元（含）至5000元（含），由持卡人在卡片申请时进行选择，且持卡人可按银行接受的频率及渠道对自动分期预约起分金额进行修改，该修改不会影响已生效的自动分期。
- 2- 当一个账单周期内的消费累积金额于账单日低于持卡人设定的自动分期预约起分金额时，该消费累积金额将全额计入账单应还总额，并按《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规定为您计算并展示账单最低还款额。
- 3- 自动分期功能在花旗轻享卡激活后即生效，且不可由持卡人关闭或取消。花旗银行有权在考虑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的信用状况、风险状况、用卡情况或为防范欺诈、非法交易、非正常交易之目的等）后合理决定拒绝或暂停持卡人自动分期业务的办理。
- 4- 花旗轻享卡附属卡账户的消费累积金额一同计入主卡账户，按照主卡持卡人设定的条件和本条款及细则自动转为分期交易。
- 5- 就每个账单周期而言，自动分期一经生效不得撤销，不能对已生效的分期的期数或金额进行更改，不能对未偿还分期余额再次申请免息分期还款。
- 6- “自动分期年化利率”是指持卡人因使用自动分期业务适用的利率，每一笔自动分期所适用的年化利率将一直适用至分期结束。根据持卡人的信用状况、风险状况、用卡情况等，花旗银行保留调整适用于持卡人的年化利率的权利。
- 7- 自动分期的“每期应还分期金额”以每期账单所示金额为准。每期应还款额按照等额本息的方式计算。除最后一期外，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及利息皆四舍五入至分位，四舍五入后的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

标准年化利率 (单利)				
分期期数	6 期	12 期	18 期	24 期
自动分期	16.27%	15.16%	15.36%	13.27%

注:

\*轻享卡的计息标准将在标准年化利率 (单利) 的基础上, 根据持卡人的资信情况、用卡情况及风险水平进行调整, 实际年化利率以持卡人申请业务时银行办理渠道告知为准。

\*年化利率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年化利率为单利, 计算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每月应还本金和利息}}{(1+IRR/\text{年内期数})^i}, \quad IRR=\text{年化利率}$$

#### 8- "每期应还分期金额"的入账

8.1 自动分期办理成功后, 到分期周期结束前, 每个账单日系统自动将"每期应还分期金额"计入持卡人账单的最低还款额中。如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 (含) 全额归还账单列示的当期应还款额时, 当期自动分期应还本金可享受免息期; 否则我行将按照以下规则计收利息和相关费用:

8.1.1 如果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 (含) 前偿还了最低还款额但未全额还款, 则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我行将按《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信用卡 (个人卡) 领用合约》规定对当期自动分期应还本金未清偿部分计收从银行记账日起至您实际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

8.1.2 如果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 (含) 前偿还最低还款额, 将构成逾期并影响持卡人的信用记录。我行除按本条款及细则第 8.1.1 条所述计息方法计收透支利息外, 还将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收费标准见我行公布的最新费率表。

8.2 我行对不同逾期状态具有不同的还款入账顺序。如客户未出现逾期或逾期在 1-90 日 (含), 客户的还入资金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 对已出账单部分和未出账单部分再分别按照: "花旗自由随享金"提前结清的本金及其累计利息 (如有)、费用、利息 (含分期产品利息和透支利息)、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分期本金【包含 "花旗随享金" 产品、账单分期、自动分期 (仅适用于花旗轻享卡)、交易分期】、刷卡消费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账务; 如客户逾期在 91 日 (含) 以上, 则还款入账顺序是"花旗自由随享金"提前结清的本金及其累计利息 (如有)、预借现金交易本金、分期本金【包含 "花旗随享金" 产品、账单分期、自动分期 (仅适用于花旗轻享卡)、交易分期】、刷卡消费本金、利息 (含分期产品利息和透支利息)、各项费用。

业务示例:

(1) 假设客户的账单日为每月 1 日, 自动分期预约起分金额为 5,000 元, 自动分期期数为 6 期。该客户在 5 月账单周期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的消费累积金额为 6,000 元, 该消费累积金额将自动转为本金为 6,000 元, 期数为 6 期的分期交易。按还款计划, 首期应付分期金额约为 1,048 元 (本金 1,000 元, 利息 48 元; 此处本金和利息金额仅供举例参考, 具体费用以客户在业务办理后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将计入该客户当期 (即 5 月 1 日) 的账单最低还款额中, 5 月账单应还总额和最低还款额均为 **1,048 元**。

- 若客户在还款日 5 月 20 日一次偿还 500 元, 还款金额小于最低还款额, 则透支利息从 5 月 1 日开始计算, 其中,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之间, 以应还账单总额中的分期本金部分 (1,000 元) 计算透

支利息；5月20日至6月1日，以未还金额中的本金部分（548元）计算透支利息。另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48元的5%计收违约金。透支利息与违约金会列示于6月份的账单中。

(2) 接上例，假设该客户后续于6月账单周期（5月1日-5月30日）内仅在5月15日有一笔消费，金额为2,000元，则6月1日账单应还总额为3,048元，由自动分期每期应付分期金额（1,048元，即5月自动分期的第二期应付分期金额）和6月消费金额（2,000元）构成（6月消费累积金额未达到预约起分金额，因此未发生自动分期）；最低还款额为**1,148元**，由自动分期每期应付分期金额（1,048元）和当期消费金额的最低还款额（ $5\% * 2,000元$ ）构成。

- （还款方式一）若客户在还款日6月20日一次偿还最低还款额1,148元，未全额还款，则透支利息从5月15日开始计算，其中，5月15日至6月20日之间，以应还账单总额中的未分期消费本金部分（2,000元）计算透支利息，6月1日至6月20日之间，以应还账单总额中的第二期分期本金部分（1,000元，此处本金金额仅供举例参考，具体费用以客户在业务办理后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计算透支利息；6月20日至7月1日，以未还金额中的本金部分（1,900元）计算透支利息。透支利息会列示于7月份的账单中。

- （还款方式二）若客户在还款日6月20日一次偿还500元，还款金额小于最低还款额，则透支利息从5月15日开始计算，其中，5月15日至6月20日之间，以应还账单总额中的未分期消费本金部分（2,000元）计算透支利息；6月1日至6月20日之间，以应还账单总额中的第二期分期本金部分（1,000元，此处本金金额仅供举例参考，具体费用以客户在业务办理后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计算透支利息；6月20日至7月1日，以未还金额中的本金部分（2,548元）计算透支利息。另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648元的5%计收违约金。透支利息与违约金会列示于7月份的账单中。

9- 持卡人可申请提前清偿未偿还分期余额，经花旗银行核准后，持卡人必须一次性支付未偿还的分期余额及“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将按分期剩余本金的3%收取，已经支付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10- 自动分期本金金额将全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并根据持卡人每期实际偿还的分期本金恢复。自动分期利息将在每期账单日以每期应付分期利息的金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并根据持卡人实际偿还的分期利息恢复。

11- 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下（包括主卡和附属卡）的所有实际使用额度超过了其信用额度时，则当期账单周期将不能进行分期。

12- 若持卡人的花旗银行信用卡被停卡、卡片到期未续卡、持卡人有其他信用程度降低（花旗银行拥有“信用程度降低”的自主判断权利）、债务不履行、或者违反《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的情形，花旗银行无需另外特别告知，并有权决定持卡人所有未偿还的分期金额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全部到期，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剩余本金、“分期产品提前结清违约金”（按分期剩余本金的3%收取）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规定的违约金及利息，上述金额将全额记入持卡人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

13- 若持卡人对于已成功申请分期的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已成功申请的分期业务不受影响，继续有效。

14- 如持卡人在还款期内欲注销卡片，需先提前清偿分期未还欠款，再申请注销。

## 二、 其他:

- 1- 花旗轻享卡的使用（包括消费、分期、取现）**不得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股票、期货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可在房地产类商户（商户类别码 1520 一般承包商 - 住宅和商业楼；商户类别码 7013 不动产代理 - 房地产经纪；商户类别码 1771 建设工程）进行交易，不得用于偿还贷款。若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发生上述用途的交易，我行有权对其信用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批准交易、取消已生成的分期并要求相关交易全额还款、暂停信用卡功能等管制措施而无需提前通知持卡人。**
- 2- 花旗轻享卡不提供临时额度提升服务。
- 3- **花旗银行保留修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并通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所规定的方式将此等修改通知持卡人。**
- 4-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适用法律法规执行。